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246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07 李駿瑋

08 粘嘉萍

09 被 告 李岫雲

10 李佳家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君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15 86,4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25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
19 君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彥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劉怡君